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108年度廚餘1批」標售案

##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標售案者勾填。

- 一、本標售案名稱：「108年度廚餘1批」。
- 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 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之代表攜帶授權人印章於開標時到場，如廠商無法攜帶印鑑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鑑之授權書，並由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以備諮詢或當場參加比價，未派員到場者於比價時視同放棄說明及比價。
- 五、本標售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分資格、規格、價格依序排列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六、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整。
- 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需於截止收受投標文件前至本監總務科繳納，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開具支票、本票或郵局匯票者，抬頭請書寫【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
- 九、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整。
- 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於決標後 10 個工作天內至本監繳交或得標廠商申請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不足部分應以現金補足。
- 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繳納處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總務科出納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金融機構帳號：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銀行別：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戶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302 專戶  
帳號：561060-5002-9
- 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

法規定之格式。

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四、本標售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五、本標售案決標原則：**最高標**。

十六、本標售案決標方式為：**高於底價，且為最高標價者**。

十七、廠商投標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或登記核可之畜牧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若使用網站資料代之者，俟正本送達後需提供本監確認。

前述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代之(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https://rms.epa.gov.tw/RMS/>)。投標廠商所在當地縣市政府政策明定禁止廚餘養豬者，不得參與本標售案。非用於養豬者(如堆肥場等)，不在此限。

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比照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金額如與投標標價清單金額有異時，以投標標價清單金額為準。

- 二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招標標的。
- 二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08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監一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總務科)；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 二十二、投標廠商對於本標售案的名稱、規格如有疑義時，請與本監總務科給養承辦人邱創柳聯繫；電話：04-8964800 分機 119。
- 二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比照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二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2-23705840  
傳真：02-2389624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2.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3.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4. 彰化縣調查站  
檢舉電話：04-7248888  
傳真：04-7245467  
檢舉信箱：彰化郵政 60000 號信箱
  5.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政風室  
檢舉電話：04-8964941  
檢舉信箱：彰化縣二林郵政第 58 號信箱
- 二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博愛路 166 號。